

法院审理认为，王小姐饲养的狗未戴牵引绳，扑到张女士身上后致张女士受惊吓，王小姐理应对张女士的损害承担承担赔偿责任。对张女士具体赔偿项目及损失金额，法院支持了医疗费以及交通费。对于律师服务费，因该费用不是张女士发生损伤或追索赔偿发生的必要费用，法院不予支持。此外，张女士要求王小姐登报致歉，因涉案纠纷未侵犯张女士名誉权、隐私权等，未致张女士的社会评价降低，故缺乏事实依据，法院依法不予支持。